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五三六號

據

民國·余正東主修，黎錦熙總纂
民國三十三年鉛印本

影印

陝西 省

洛川縣志

(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洛川縣志序

方志之學，今與古異。古之方志，無論體例奚若，寓意奚若，或成爲地方史，或曰爲地理書，而要不外著已往之陳述，存方隅之文獻；施政布教，雖亦有取，然制度文爲，歷代損益，粲然已備，守而勿失，卽爲循良；此其用小而效不弘，未足語於今日之方志也。邇者東西諸國，角智競雄，強者恣爲兼併，弱者力謀自保，凡百設施，務矜新異，故其工藝之精，寶藏之啓，財用之飭，水陸驛郵之便，與夫作育人才，蕃殖戶口，訂立兵制；事非古所習，情與古不侔；有國者介其間，卽幸際清晏，亦將急起直追，不遑日昃，而况寇患方殷，岌岌焉覆亡是懼，於此而欲奮圖慮，展施爲，俾人力物力，不匱供億，以禦外而綏內，使非有方志爲之依據，則冥行摘埴，措置何從？然使非兼具歷史眼光與世界眼光之方志，又烏能饜所求而勝厥任哉？余專員正東，督察陝省第三區蓋四年矣，領縣七、局一，審地度時，興革之宜，以次而舉；然猶以各縣志乘，刊自百年以前，時代既淹，紀載尙闕，且有並前志亦無者；於是發起重修，釀貲闢館，聘黎教授錦熙主纂，而以吳祕書致勳，史科長宗沂襄其事，及春而洛川縣志先成，爲類二十有四，前冠年表，後繫叢錄；文所未備者，分注以充之；文所未析

者，圖表以明之；已復丐予訂正，且欲得一言弁諸首。余昔讀史至蕭何入咸陽，先收秦圖籍，以此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而漢以興，未嘗不爲之企慕。及余主陝政，睹夫各縣賦役之不盡均，大小吏奉法之不易中程，人民呼籲，不絕於耳，國家董勸之使，絡繹於途；又未嘗不爲之憮然。雖茲省夙稱瘠貧，近更苦頻年徵發，然其幅員遼闊，聲名盛久，未必遂已人無可用，地無可闢，財貨無可殖也。設各縣文獻足徵，則所謂阨塞戶口，多少彊弱，瞭然指掌，在下者不得售其欺隱，在上者得所憑恃；其於裒益因創、輕重緩急之間，決謀定策，行法任人，亦自掣然而當於理，又何至困心衡慮，日月塗抹，久難納之於軌物哉？故余於巡方，及專員縣長來謁，靡不以志事爲詢，雖亦間有作者，然或囿於古說，無裨實用，終未契於余心；今觀斯志，輯述之則，科學爲歸，社會自然，典章文物，民所苦樂，地所孕涵，部居分明，於今特詳，於古亦不廢，庶幾著眼世界，而兼及歷史者，余又何以加焉？余專員可謂知務，黎教授亦可謂達乎時義，明於史裁者矣。來日諸志悉成，程督益利，斯區政績之表見，當以有以殊異乎他區，而風示乎全省，不禁拭目俟之！民國三十三年一月，黃安熊斌序於陝西省政府。

洛川縣志序

民國二十九年春，余奉命調洛，督政三區，卽感區屬各縣方志多編修於一二百年前，文獻無徵，急須重纂。惟時地方多故，政務紛繁，各縣官紳，亦極感時事艱鉅，未由兼顧，僅預作各種材料搜集之準備。三十一年春，乃正式分由本署同仁及各縣官紳撰擬初稿，并得國內學術界多人之助，閱數月，洛川同官中部宜君四志初稿完成大部，而宜川及黃龍材料，亦能有所儲備。詎知凡百事務，均非倖易，中途遍生波折，深感艱辛，擱淺數月，時覺難安，蓋此事如不完成，一旦有命解職，亦不能率爾去也。三十二年夏，乃與吳致勳兄約，共總其事，矢志完成，將已成初稿，重加厘訂，將未成之稿，積極編修，旋復浼史宗沂兄加入。此時雖刀斗頻驚，羽書旁午，而余等仍晨夕研討，反復於斯，又閱三月，乃先將洛川縣志完稿。繕正後，復就正於黎劭西先生，周縣長際飛及屈紳季農屈紳動之樊紳再晨等襄措經費，卽付鉛印，積年心願，粗告完成，尤幸其於同中君宜各志之續成，有所裨益也。因記其緣起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湖北大冶余正東撰

洛川縣志

洛川縣志叙

今之一邑，古之一國也。古者國必有志，小史掌之；後世專官不設，志乘無聞。歷代史家，斷代成例，蓋前史之後乘，乃後史之肇端，界限謹嚴，不容混合。近日陝省續修通志，斷代爲書，非必詳於古而略於今也，將以有待也，史例然也。雖然，過渡時代，着筆最難，萬變浮雲，遺忘孔易；頻經劫火，官府之檔冊難全；有限通才，私家之著錄罕觀。况志非史也！國體變更，今又三十餘年矣，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豈宜略而不詳？於是有部頒之修志事例，及黎氏方志今議諸程準，正不必繩以史例，而計日可以成書。洛川縣志，失修百有餘年，卽舊志而所存亦僅。二十九年春，專員余公，簡擢三區，督察庶政，下車伊始，卽飭所轄各屬纂修縣志。專員駐節洛川，與邑令同城，故於洛志，尤冀速成，以爲各邑先導。次年，不佞來長斯邑，謁余公，則採訪之稿，參攷之書，已疊疊案頭數尺矣；余公力任其難，無間寒暑，閱歲稿成。而予俗吏也，愧弗能文，惟於籌款督諸工務，亦以當仁不讓自勉。本年秋杪，亟付核印於省垣。後有繼者，幸勿遲至百年以後也。民國三十二年十月洛川縣長宿遷周

景龍敘

洛川縣志序

陝西爲我國古文化發源地，今縣近百，夙多望邑，惟洛川名最不著，不諳地理者聞之，以爲當在河南之函關嵩嶽間矣。且全縣人口尙不滿六萬，視南方大邑之城廂或一鄉鎮且不如。山原無林，川溝無水；男力農集而不知工商，女操井臼而不知績紡；畜備馱乘而窮於牽挽，腰嶮屹塋，溝谷登降，非有懸橋則車不能度也。其經濟交通之狀況如此。乃獨能於抗戰正酣、物價騰踊之秋，斥鉅資，精櫟槩，印成新修縣志二十六卷凡四冊，事之難能而可貴，孰逾於此？而後歎「爲政在人」與「有志者事竟成」之舊訓之爲不誣。茲爲弁言，且敘崖略：

自民國之初，定地方行政組織爲兩級制，縣皆直隸於省，旋設道尹，區畫略同於清，十七年國民政府復罷之，廿四年省復分區，設行政督察專員且兼保安司令。陝省今分十區，其第三區原轄甘泉、鄜、宜川、洛川、中部、宜君六縣，專員公署駐洛川。廿九年，甘泉鄜縣縣長奉令撤退，省政府以同官及黃龍設治局劃入，則仍爲五縣一局。余專員正東受任迄今四年，蓋無日不以此五縣一局之新修方志爲念，且督僚屬於公餘自爲之。溯自民國廿七年之春，予自西安隨聯合大學遷陝南之城固，始識余君，時余君長斯邑也，偶談及地方志，便組設

城固縣志委員會，推予草定方案，遂撰方志今議一書，予本不務此，所謂因緣和合而成者也；越二年，余君自南鄭升任今職，三十年，赴陪都，道陝南，過我曰：五縣一局，已依方志今議準備材料矣。約予次年暑假北游；三十一年夏，予果至西安，小住臨潼，唐君祖培自蘭州來，將轉洛川襄志事，予竟不能偕，乃介杜君學知往。余君復約次年北行總其事；三十二年歲首，予在蘭州，唐君返，則攜洛川中部兩志初稿若干篇至，適匆匆赴渝，仍未能細加核訂；是夏又至西安，而余君偕其祕書吳君致勳、科長史君宗沂來，諸志稿已成者悉載以至，省會印刷較精良，計由予核訂後可即付印也。乃首核印洛川稿。此稿有定本，即余君在署所手訂並督僚屬爲之者，諸篇多出吳君手，鞅掌密勿，勤且勞矣，至是復相與商討：或病簡省，乃爲補苴；或有譌脫，乃爲檢校。所謂核訂工作，其繁重者皆在此，此其責不盡在原執筆者，蓋資料與人力多不相應也。至若整齊體例，通貫脈絡，潤飾文辭，標點章句，則爲之實皆易易，無足道者。印廠校樣，紛至沓來，檢排之際，已兩校矣，吳史兩君，親任三校，照改更送，復任四校，予則取而一覽，謂之望氣，更有修改，則五校矣：蓋印校工作之繁重，尤過於編核也。工竣，計全書逾三百葉，大都密行小字，約五六十萬言。自三十二年十月迄

今年三月，予與吳史兩君，昕夕從事，未嘗須臾離此斗室，是斗室者，新民中學校長石君遠峯惠然以其書室而假，居之半年，嚴冬熾炭室中，時烹羊羔，泡饅爲餐，焚膏校字至夜分，予始病目，此又半年間之生活情況，例應並書者也。

方斯志之核印也，三區他邑來接洽者，予應之曰：印費如攤派及民，則其事寧勿舉！僉曰：無庸。蓋印費所從出，余君已有所統籌指定，令屬邑官紳自理自洽，專署但事工作，絕不徵調，故屬邑官紳，承令歡喜，無異言，無吝色，雖瘠僻如洛川，而能舉重若輕如此，所謂「爲政在人」者，非其徵乎？余君對此事興趣高，志慮堅定，雖自謂「深感艱辛」而督導不懈，卒完其業，所謂「有志者事竟成」，又其驗也。予參斯役，忝領編校，意尙在踐宿諾，抑亦因所草方志今議，僅「設計」，未「執行」，非實修數志，具體表證，卽無從「攷覈」其當否也。如章實齋氏曾自撰永清、和州、亳州諸志，以實證其所創義例。然則斯志之所表證者究居何等？或曰：雖未澈底科學化，然革舊制，立新統，前志資料悉能納入今軌，已足備參法矣。予則唯唯又否否之，曰：以理想之現代地方志爲鵠，則斯志相去殆萬里；卽以方志今議之設計繩之，相去亦千里也。請申其說：

凡作一事，先定目標。現代新修方志，予於方志今議已立「兩標」，曰「地志之歷史化」與「歷史之地志化」，其說近玄，且不深論，論其著者，則曰「四用」：一、「科學資源」，謂於其地之地質、土壤，山勢、水文，氣候、生物，以及人文社會，歷史語言，皆須純據科學，作一番精密之調查、詳確之記載，此學術文化上之貢獻，所關不僅一邑以及一國也。二、「地方年鑑」，謂於其地之物質狀況、經濟情形、人事習俗、社會組織、方言謠諺、文獻古蹟、政教進展、人物分布，經精密之調查、詳確之記載後，尙須加以整理與統計，且逐年添附，成爲年鑑，此一切施政設教、經土企業之所憑藉也。三、「教學材料」，謂本地學校，文理各科，鄉土教材，以及研究時之實證實例，沿革現況，皆能取資於此也。四、「旅行指導」，謂他方人士，游覽攷察，訪古攬勝，觀風問政，皆能借助於此也。所謂「不分史地，勿泥體裁，時代所需，須呈四用」，此則卑之無甚高論，四用者，卽現代新修方志之目標也。

目標不誤，乃審方術。方術要點，首在解散舊體，悉依新軌，而吃緊之工作，仍爲蒐集材料；至其比事屬辭以下，皆且勿論。邑志材料，予於方志今議亦已言之，謂「其來源不外

三宗：一曰實際調查，二曰檔案整理，三曰羣書採錄」而已。雖然，三者皆未易言也！請更縱論之：

首論「實際調查」：一邑之地質、地形、水文、土壤、氣候、生物、產業、交通，乃至社會習尚，方言風謠，其屬於自然、經濟、社會等部門者，實際調查工作，動需專家，國內不乏學術機關團體，或定期攷察，或戰時遷建，往往連鑣逐隊而至，邑如修志，宜與特約以謀合作也。廿七年前城固發起新修縣志，即因西北聯合大學適遷來，各院系可藉此為各部類之實驗研究也。且上述諸類，甲邑與乙邑或同，丙邑與丁邑或雖

異而不可分，前者視自然之地勢，後者視交通之狀況，邑如修志，又宜聯合同類而相關之數縣以行之，俾各種調查得一氣呵成也。十八年內政部所頒各省縣搜集地方志材料辦法已注意此點。今如洛川地質一志，即係由三區專署先聘專家撰定「七縣地質志」，然後各縣

自行割取其相關部分。數縣聯合，即無學術機關可合作者，合聘專家，事亦易舉。此諸部類，實不必邑邑

獨自為之，致陷於不經濟。若一邑之疆域、人口，農事、商情，古蹟、名勝，人物、藝文，

其屬於文化部門，與所謂民、財、教、建、保安、動員等屬於政治部門，只須據一般之常識

，而為跡象之調查者，則不必一一委諸專家，亦不須與鄰封旁邑有所聯合，方志今議曾擬定

二十餘種普通調查表目，大可照列表格，由縣府分別責成各鄉鎮保甲長限期填送。其中如「換戶調查」或「換

甲調查」諸表，可令甲長填具，保長督導；「聯保調查」則由鄉鎮長負責；分類諸表，則視其性質範圍，一律分配於挨戶、挨甲或聯保諸調查中。雖然，未易言也！其不填者將奈何？

？曰：嚴督責。其不能填、與填而不中繩墨者又將奈何？故知辦事必立程序也：法宜先予以

短期集中之訓練，緣此等調查雖無待乎專家，要亦須對調查內容具有基本必要之常識與相當

之技術，而精神方面亦須對邑志價值具有正確之認識，與較為濃厚之工作興趣也；則縣府宜

定期開一調查幹部訓練班，召集全邑鄉鎮長及保長受訓，兩週為度；以方志調查為主，其他如編查戶口等學理技術，皆可並施訓練。

鄉保長結業後，即分鄉或分保訓練其甲長，亦兩週為度。更期輕而易舉，則各縣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可附開此班，或添設此課，是則中央訓練委員會宜頒法令，遞飭省縣為之，非

一邑能自作主張者。且如陝省幾及百縣，倘縣縣開班，其師資必由省訓練團或學術機關團體

負責造就，蓋修志之調查工作，亦自有其高級幹部也。今洛川縣志雖云採照方志今議，而所

擬二十餘種普通調查表格，未見一紙之填報，詢其故，則曰「非不為也，是不能也」，故曰相

去千里也。廿七八年間城固修志，填就普通表格二萬餘紙，大都由西北聯大地理系畢業生任縣志之助理技術員者為之，其時全縣之聯保主任與各小學校長，皆為當然之調查委員也。至各類專門調

查，更非力所能舉。七縣地質志，纂修者亦僅據中外專家調查著述為之，並疆域總圖，皆未能實測也。準諸理想之現代地方志，非相去萬里乎

？然此固不足為洛川咎，普通調查既須訓練鄉鎮保甲長，則在中央之立法與省府之推動；專

門調查既賴專家之協力，則視乎各學術機關團體之合作互助與其實地研究精神何如：倘俱不相應，則方志之「實際調查」，一邑能自爲之者實鮮，不能者不任咎也。此未易言者一也。

其次，「檔案整理」：邑志之各部門，均與其邑之行政機構所存檔案文件有關，非僅民、財、教、建、保安、動員諸行政工作而已。故章實齋氏於百餘年前，即主張於州縣衙門內設立「志科」，俾檔案與志目成連環性，而地方文獻亦得所系屬焉；百餘年來，各縣大抵虛設志局，近年又奉令組設文獻委員會，實皆無術以利用縣府及其他機關之檔案文件。今方志今議之於檔案，不曰「甄採」而曰「整理」者，謂宜暫離修志之立場，直從事於縣府本身檔案之澈底整理也。法宜統一部類，凡圖書、報誌、公牘、私件，以及志乘資料，皆略以爲準，分類宜以學術系統爲綱，方能涵括一切；如方志今議藝文篇目下所分十大部，部再細分類目，概用數碼標定。凡公牘檔案，必使其類碼與世界學術一致；爲辦公調卷之便利起見，亦只須擴充其子目之號碼足矣。公務機關，案卷歸檔，一律依此統一之類碼；職文書者，限期依此類碼，整理舊卷，使歸一致。此種整理工作，豈但合於「志科」之微旨？且足大增行政之效率，而最近中央所倡導之「機關教育化」，亦宜從機關本身應「學術化」之事做起，從公務人員每日應辦之業務本身做起，豈僅公餘讀書，略資補習，服務積歲，派遣進修，遠足稱「教育化」乎？則檔案整理之工作

，又當預施訓練，研討部類，實習剖分，且令各級機關總動員，俾公務人員既習此「知類通達」之學識技術，而卽知卽行，便從各該機關舉此一勞永逸之業，是乃「機關教育化」之最高旨趣也。

現今全國各級機關，大部苦於檔案凌亂，調取困難，愈高級而龐大者愈無辦法。十餘年來，改良方案甚多，要皆不能與學術系統成一「元化」。計惟有統一部類，與世界圖書類碼一致，則本機關之逐年報告、參加全國遞及世界之統計年鑑，以及志乘國史之資料，皆可按類徵採，無須另起爐灶矣。若不統一部類，人自爲謀，縱能整理就緒，亦僅便於各該機關之調取卷宗，尙不足供學術界與志乘之資也。何況卽此亦未辦到！數年前城固志委會借得縣府舊檔一巨櫃，有專家樂往搜求，五日僅得三條，尙非關重要者；尋欲參新卷，逕往縣府管卷室工作，亦有茫如烟海之感焉。今洛川縣志雖偶採縣卷，然固未能如方

志今議所云，澈底整理檔案，故曰相去千里也。

洛川舊檔，大部於二十八年被敵機炸燬，故可據者無多，舊事多由訪詢故老而得。若理想之現

代地方志，則檔卷部類，全國一軌，中朝方域，有如機件，一舉號碼，不爽分釐，此直所謂「工業化」者，以衡今之所爲，不誠相去萬里乎？此關於「檔案整理」，未易言者二也。

復次，「羣書採錄」：我國自有文字紀載，迄今逾三千年；邑雖偏狹，其人物、藝文、游蹤、戰蹟，既歷年久長，則散見於羣籍者何限？志乘果將一一甄錄，俾無剩漏，則經史子集，必須徧涉精搜，十人爲之，十年不能盡也。以故地方舊志，凡敘沿革，或徵故事，往往簡陋紕繆，相承無改。其邑若有宿學之士，優游桑梓，乃發願從事攷訂補充，畢生爲之，每讀一書，遇有關邑事者，卽予鈎稽，類鈔成帙；雖然，如此者安可多得？且縱邑邑有其人，

其工作之總值，亦極度不經濟矣。

二十八年城同採錄邑志材料，助理員孔君曾讀廿四史一遍，費時半載，僅得十餘條耳。

何弗並其鄰近之數邑而

採錄之乎？抑何弗以一區乃至一省爲範圍乎？嗚呼噫嘻！此事實應以全國爲範圍，則又中央

之責也！法宜由國立編譯館，或中央國立圖書館，或聯合其他學術機關團體，組設一地方

資料分配工作之機構：地方以縣爲單位，資料姑以四部羣書爲主，每縣歷代地名之沿革，先

爲攷明列表，一涉該地，卽予分配。

但於縣名下依類分標簡語，註其書名卷次頁數，爲索引體，不須照錄全文也。

徧及羣籍，無復遺漏。全

國約計二千縣，並邊疆蒙藏，事皆隸地，地各有史，凡修志者，備文具領，如此，則任何邑

志，其羣書採錄，皆能斟酌飽滿矣。

所謂「羣書」，應不限於典籍，卽報章雜誌，皆宜分地配集，惟報誌所載，標題分目，較爲著明，爲之自易。又報誌分類索引，前如中山文化

教育社會分期刊發；後若仿行，當先注意前項所云統一之部類。至其關涉地方之處，但附以縣名類碼，卽足爲方志之資。

今洛川縣志，除前志所引者外，殆未採錄一

書，如方志今議所陳「閱覽一書，某事足供某類材料，觸目了知，隨手登記，統籌兼顧，分

項點交」者，未之能行也，故曰相去千里也；

卽如文藝，歷代涉及洛川之詩，前志僅得唐詩一首，宋詩一首，杜工部三川觀水漲詩，則鄭縣、中部皆可；假若

廣搜集部，可採錄者寧止此乎？

至欲盡四部羣籍凡涉洛川區域者悉囊括之，則更談何容易？其相去萬里矣！然

以一地方之人力財力，此舉決不能爲，縱或能爲，博極羣書而所獲囿於一邑，其不經濟誠達

極度，勢不可矣，理亦未安，誠宜統籌而并舉之，以蘇全國各地方志採摭之困，是中央之資

也！此「羣書採錄」之未易言者三也。

上來所說，蒐集材料，三事不具，一籌莫展，欲謀解決，宜待中央，然則新修方志，其可以已乎？是又不然！爰有「圖難於易」之三法：其一，「實際調查」可代以「方桌訪問」

。夫邑而修志，其實際材料非盡難致也，舊云採訪，雖片段亦皆可資，如全邑碑刻，或拓或

鈔；

年前城固盡拓邑碑得三百通。

續徵人物，風聲一播，事略即紛至矣；况前志雖隔百年，山川城鎮猶昔也

：但須徵約者氓，東西南北，四鄉各一，方桌圍坐，按籍逐事，詢記其現况及近年經過，不一週而畢矣。方志今議會陳「三術」，曰「續、補、創」，百年之「續」，此法最宜；前志未及，茲亦可「補」；「創」則未能，然如方言調查，即最科學者亦大都用方桌訪問之法，未必皆能襍被入山也。其二，「檔案整理」可代以「報告鈔送」。一邑之各機關團體以及各級學校，歲有考成，例具報告，自著其績，亦備概況，雖或官樣文章，未盡翔實，然捨此亦難獲他據；但須縣府行文，剋期抄送，其機關直屬國省者，呈轉飭辦。歷年報告，應有盡抄，即以經濟部門為例，歲出入即鈔自縣府，人民負擔則自財部所設之田賦管理處、稅務分局、鹽務分局，出超入超及商貨種類則自海關分卡，金融則自省分行及縣銀行，一切鈔集，予以整

理，皆邑志之新資也。其他部門，亦復如是。其三，「羣書採錄」可代以「舊志剪貼」。邑無舊志者不必論，然大率內地各縣皆有之，分設新縣，疆域皆劃自旁邑，仍有舊志，可資分割。詳略優劣不等耳。但須澈

底改組，有同擲碎，悉照新立志目，一一拾取，分納諸門；別類宜精，廢材勿棄；且不宜別

紙鈔錄，只就原書剪裁，分隸新類，類復分目，片紙隻字，並皆粘貼。舊志尙宜用原刊本，凡近年排版重印本皆校對不精，謬

脫貽誤；原刊本即版本名貴，但有兩份，便須以一份剪貼，勿吝也。疊修之志，但次時代，蟬聯而下，勿嫌重複。據此再檢羣書，拾

補闕遺，糾繩舛誤，固爲至佳，卽令無暇以爲，屬稿時註明出處，偶遇傳譌，勉能卸責。似

此新修，可包舊製，至少明清兩代，故實咸存，固有歉於博採，亦綽具近代沿革矣。又如前志藝文一類

，濫收詩文，動及卷帙之半，新志依樣重印，亦成贅疣；實則按其內容，非盡無物，一律審辨，分入各類，隸事作註，或爲附錄，其中文藝作品，能一曲寫風景物情者，亦足「調劑乾澀」也。洛川舊志，詩文占全書二分之一，今將「文徵」一類，根本廢除，作品分隸事類，卽平凡者，轉皆可讀，蓋讀時立場不同，較之叢集一處，易於欣賞，所謂點鐵成金矣。已上三法，所謂「圖難於易」也。其去理

想之現代地方志與方志今議所敷陳者雖尙遠，然欲赴速急就，以應時代需求，則材料之蒐集，其方術但能如此；然後施以比事屬辭之功，整飭體裁，增損篇目，輕重條理，章句文詞，皆令秩然，則秉筆者權衡在心，又未可膠柱以鼓瑟也。今洛川縣志固亦有所成就，所成就如是而已，如是而已！

夫邑志纂修，方隅之業，學者隘之，然無方隅則不成全域，所學不驗諸方隅亦終不能深切著明也。斯志之成，固余君「爲政在人」之績，吳史諸君，始終貫徹，於予之方志今議，亦由實踐而具有心得，而予則藉是而立「求可求成」之方。半載蟄居，摒擋百務，身容與乎青門，神「流眄乎洛川」，亂世偏陬，竟克成此鉅籍，西北風土文物，其將從此昭蘇，以復於千年前漢唐之盛乎！是亦一大「週期律」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黎錦熙序於西京。